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
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

招 标 文 件



赤橙工程管理
CHICHENG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投标.....	18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1
七、授予合同.....	26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7
九、纪律和监督.....	28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项目要求.....	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函.....	61
二、报价部分.....	62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74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六、投标承诺函.....	66
七、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7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70
九、技术部分.....	74
十、综合部分.....	76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77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79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160

2、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575470 元

最高限价：44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202416000100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	448000	448000

5、采购需求：采购移动终端一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06月20日至2024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s://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ldb86051.html>；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①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②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③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

联系人：葛斌斌

联系方式：0391-66335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滨河北街 36 号

联系人：卫亚亚

联系方式：0391-6676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卫亚亚

联系方式：0391-6676789

发布人：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6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p> <p>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 5 号楼</p> <p>联系人：葛斌斌</p> <p>联系方式：0391-6633523</p>
2	<p>代理机构：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滨河北街 36 号</p> <p>联系人：卫亚亚</p> <p>联系方式：0391-6676789</p> <p>邮 箱：HNCCGL369@163.com</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p> <p>采购内容：采购移动执法终端一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要求”。</p> <p>质保期：终端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448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p>

	<p>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7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8	<p>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9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0	<p>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1	<p>质量保证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提供者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12	<p>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及解密</p>

一、投标文件制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3.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p>5.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6. 在此期间《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另行发布通知的，按照最新通知执行，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平台信息。</p>
13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p>
14	<p>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编制</p>
15	<p>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16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18	<p>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p>
19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20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p>
21	<p>提醒：中标人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关于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的时间规定说明：</p> <p>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对确定采购结果及合同备案等采购环节做出了特别要求，根据《济管财</p>

22	<p>金〔2021〕164号》、《济管财金〔2021〕180号》文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p> <p>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3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

2、定义

2.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为完成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所需的所有产品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投标人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等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又称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3、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投标的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风险及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

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7616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行号：402491009058

账号：02005011600001500

开户行名称：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沁园支行

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7.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7.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7.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7.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报价部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7)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 (8) 技术部分
- (9) 综合部分
-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12.2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通讯费用、技术开发费用、移动执法终端费用、包装、供货、运输、调试、检测、维护、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货物生产厂家出具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 所有货物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货物生产厂家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投标承诺函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投标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

17、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7.4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投标人自备

即可，如开标需要但投标人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7.6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7.7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8 所投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7.9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17.10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11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中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其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19、开标会议

19.1 本项目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代表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3）由投标人远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内**完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系统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开标系统”按照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无异议：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7）开标结束。

六、评标

21、资格性审查

2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2 资格审查标准: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的要求。

21.3 资格审查说明:

21.3.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1.3.2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2.3.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

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21.3.4 承诺函内容及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5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

23.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2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书面记载评审工作纪律执行情况；

23.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23.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3.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标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采购产品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质保期及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7.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供应商澄清和补正方式：采用电子邮件模式。**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和补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评标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评标办法

28.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

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3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29、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30、中标通知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应当在领取通知书后 1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上公告。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2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15.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2.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32.4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八、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34、废标条件

34.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

购。

九、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7、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8、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9、质疑

3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3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9.4 接收质疑函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接收人：河南赤橙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卫亚亚

联系方式：0391-6676789

邮箱：HNCCGL369@163.com

地 址：济源市滨河北街 36 号

40、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1、其他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2、执行国家采购政策：

4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

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二、详细评审(满分100分)

	分值构成	<p>报价部分：30分</p> <p>技术部分：50分</p> <p>综合部分：20分</p>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经折扣调整后最低的投标人的评审家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30%×100。</p>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价。</p> <p>(2) 投标人投报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评审价=投标人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p>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加★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20分基础上扣2分；未加★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在2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投标处理。</p>	20分
	服务内容	<p>投标人承诺提供全国通话时长800分钟/月，满足得基本分3分，在满足全国通话时长的基础上，按每增加100分钟/月全国通话加1分的比例加分，最高加2分；</p> <p>投标人承诺提供全国5G流量30G/月、省5G流量30G/月，满</p>	10分

		足得基本分 3 分，在满足全国和省流量总和的基础上，按每增加 10G/月 5G 流量加 1 分的比例加分，最高加 2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情况、交货验收等内容）</p> <p>1. 有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备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全面具体、表述清晰、有详细的保障措施得 5 分；</p> <p>2. 有可行、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较具体、表述清晰、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得 3 分；</p> <p>3. 有项目实施计划、人员配备能基本满足供货要求，对分工、岗位、交货安排、验收准备等类似说明措施得 1 分。</p>	5分
	质量保证 措施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供货过程中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等内容）</p> <p>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到位，针对性非常强，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详尽、较切合项目需求、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基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3 分；</p> <p>3. 有质量保证措施，但措施内容简单、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一般，产品质量不能很好保证的得 1 分。</p>	5分
	安全加密 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终端安全加密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安全加密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性、保	5分

		<p>密性、管理服务等)</p> <p>1. 安全加密措施内容与采购人项目使用紧密相关, 内容清楚、条理清晰、实用性较强的得 5 分;</p> <p>2. 安全加密措施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条理基本清晰, 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有相关方案但内容描述一般, 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供货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供货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调配、供货进度方案等内容)。</p> <p>1. 供货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有针对性非常强, 时间计划安排非常精细合理、有非常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的得 3 分;</p> <p>2. 供货方案比较详细、可行、针对性较强, 时间计划安排比较合理、有详细的违约承诺及质量承诺的得 2 分;</p> <p>有供货方案, 但方案中时间计划安排及违约、质量承诺等内容不完整的得 1 分。</p>	3分
	进度保证方案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进度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进度保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所投产品的供货、调试过程中从合理性、可靠性、实用性、经济性等方面所制订的进度保证方案)</p> <p>1. 进度保证方案内容详尽、切合项目需求, 针对性非常强, 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的得 2 分;</p> <p>2. 有进度保证方案, 但内容简单、与项目需求贴合程度一般, 产品质量不能很好保证的得 1 分。</p>	2分
综合部分 (20分)	供应商实力	<p>1. 供应商应同时具有基础电信业务许可及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书(或提供加盖原厂公章授权)的得 2 分, 缺项不得分;</p> <p>2. 为保证平台数据安全, 供应商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p>	4分

	案证明（三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材料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	提供 2021 年 06 月 1 日以来类似移动终端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影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分
质保期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的基础上，质保期(提供同等品质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分
免费增值服务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制定免费增值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固话手机互打免费、网络优先服务、业务优先办理、定制视频彩铃等），每提供一个增值服务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需对上述增值服务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团队、故障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方案及解决时间、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清楚、条理清晰、步骤具体，时间节点安排合理，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条理基本清晰、有一定的针对性、整体基本合理、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描述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5分

注：1、以上各项如有缺项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本项不得分。

2、以上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证明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2.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12.5条规定）；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2.4 相同品牌投标人家数的计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采购移动执法终端及配套服务平台 56 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移动执法终端	56 台	<p>终端设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屏幕尺寸：≥6.4英寸 AMOLED 全面屏2. ★处理器：≥8核，高通骁龙8一代以上处理器3. 系统：Android 10以上4. ★存储：RAM≥16G，ROM≥256G5. ★摄像头：后置摄像头≥2个，后置主摄≥500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自动对焦，光学防抖(OIS)6. ★电池：电池容量≥5000mAh, 66W以上快充，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卸7. 分辨率：≥1920×1080，1080P高清8. 接口：USB Type-C，USB 3.1 GEN1，支持DP1.29. 支持移动 / 电信 5G/4G+/4G/2G ， 联通 5G/4G+/4G/3G/2G，广电5G/4G+/4G；10. 支持NFC；11. WLAN 频率：支持2.4GHz和5GHz12. 蓝牙：Bluetooth 5.2；支持低功耗蓝牙13. 外壳材料：抑菌材料，可耐受酒精、过氧化氢、丙乙醇、聚维酮、碘等化学品擦拭消毒（含屏幕部分）；

		<p>14. 其他基本功能：包括指纹识别、重力感应、霍尔磁感应、陀螺仪、Type-C耳机接口、双扬声器、支持MP3播放、支持视频播放、图片支持JPEG, PNG, GIF, BMP等格式、内置天线、时钟、内置震动、通话时间提示、免提通话、待机图片、来电铃声识别、录音功能、语音拨号、飞行模式、闹钟、日历、计算器、记事本、备忘录、世界时钟、定时器、秒表、自动开关机</p>
流量平台	56套	<p>1. ★套餐合约期：15个月</p> <p>2. 合约期内月套餐：</p> <p>2.1★全国通话：全国通话时间≥800分钟；</p> <p>2.2★网内通话：小号通话分钟≥800分钟；</p> <p>2.3★流量：全国流量≥30G；</p> <p>2.4★省内流量≥30G。</p> <p>3、套餐其他要求</p> <p>3.1 流量套餐当月使用不完，按国家规定接转；</p> <p>3.2 套餐合约期从移动终端交付并开通套餐之日起算，时间为15个月，一经开通不得中断使用；</p> <p>3.3 如终端设备丢失，自行购置终端设备可恢复合约套餐使用；</p> <p>3.4 话费超支自动停机，期间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p>
移动执法平台	1套	<p>一、技术要求</p> <p>（一）移动办公平台</p> <p>（1）执勤打卡</p> <p>1. 可选定手机定位打卡；</p>

		<p>2. 支持员工通过外勤定位和备注的方式签到;</p> <p>3. 多维度统计员工出勤情况, 可以导出查看考勤记录;</p> <p>4. 对于异常的出勤情况, 可以提交【申诉】进行补交出勤, 上级或管理员审批通过后即申诉成功, 考勤管理人性化;</p> <p>(2) 即时通讯、通讯录</p> <p>1. 具有完整组织架构, 所有员工在单位通讯录中, 部门罗列清晰;</p> <p>2. 支持本单位人员互通电话直接显示姓名和部门;</p> <p>3. 支持通讯录内人员一键发起聊天或通话;</p> <p>4. 支持发起一对一聊天、创建群聊, 支持文字、表情、图片、视频、文件、语音方式;</p> <p>5. 移动办公全员群、部门群、内部群办公群聊基于组织架构创建, 支持邀请同企业成员入群, 陌生人无法入群;</p> <p>6. 无网络可查看企业通讯录。</p> <p>(3) 流程审批</p> <p>1.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灵活设置审批模板;</p> <p>2. 各级工作人员能够随时随地发起审批申请并实时了解审批状态;</p> <p>3. 各审批环节人员均可随时随地批示工作, 并支持退回、转交、批复等多种操作;</p> <p>4. 紧急事项可一键提醒对应环节审批人审批。</p> <p>(4) OA 公文</p>
--	--	--

		<p>1. 对需传阅公文的发起、签转、归档、统计查询等流程进行管理；</p> <p>2. 公文管理员对流程、权限、表单样式可自定义；</p> <p>3. 流程的定义完全可视化，可以查看文件流转记录过程，如有即将超时办理时间的处理结点，对其进行消息提醒；</p> <p>4. 对公文的查询权限进行控制；</p> <p>5. 公文管理员收到发布公文可拍照作为附件上传，发起公文流转；</p> <p>6. 分层级领导审批公文进行传阅；</p> <p>7. 领导传阅完毕汇总审批意见并抄送办公室公文管理员归档。</p> <p>（5）工作报告</p> <p>使用日报、周报等报告模板，将主要工作内容及进度及时上报，方便各级领导及同事查看，统筹全局工作。可分类筛选查看或导出。接收人显示已读未读状态，且可进行分享和评论。并支持自定义创建报告类型。</p> <p>（6）视频会议</p> <p>1. 具备群内会议直播形式及多人视频模式，视频会议支持≤102 人参会；</p> <p>2. 可提前形成会议通知，自动生成签到二维码；</p> <p>3. 会议通知一键群发，接收者可选择是否参加，并对未读者多次提醒。</p> <p>（7）数据存储及安全</p>
--	--	--

		<p>1. 消息不在应用内存储，不造成设备存储增加；</p> <p>2. PC、移动多端云同步，信息永不丢失；</p> <p>3. 文件可存在专用存储库，并可在组织内多部门共享，存储云端不占用物理空间；</p> <p>4. 内部人员建群且群内实名制；</p> <p>5. 群内无企业内部以外人员，离职自动退群；</p> <p>6. 通讯录、群内均实名制且有水印保证；</p> <p>7. 具有高管模式，隐私保证；</p> <p>(8) 站内搜索</p> <p>1. 支持在平台内进行精准、模糊搜索，支持搜索姓名、职位、处室、号码、简拼、聊天记录；方便查找人员、功能、记录等。实现快速定位，提升工作效率</p>
<p>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中标后，根据采购人意愿，免费为采购人提供携号转网服务（即保留采购单位执法人员原有号码不变，如需携号转网，投标人免费提供转网服务）。</p> <p>★2、投标人中标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号段专用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整段资源号码。</p> <p>3、投标人所投执法终端偏远地区信号稳定，便于执法人员偏远地区执法并记录。</p>		

注：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向某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三、供货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调试完毕。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投标人投报设备应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供货时中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中标人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中标人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五、售后服务

1、质保期：终端验收合格后免费质保一年。

2、设备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

并向采购单位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和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设备正常运行所需设备及其它辅助材料等，有责任给予补充和免费提供。

3、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服务、维修和损坏件的更换，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中标人在质保期内每年提供至少 2 次的上门检测保养服务；中标人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和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故障，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在每次维护完毕后必须提交相应的维护技术文档，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技术支持及免费系统升级服务。

4、在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六、其他要求

1、**预算金额：448000 元，最高限价：448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通讯费用、技术开发费用、移动执法终端费用、包装、供货、运输、调试、检测、维护、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交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3、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中标人在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保证项目的安全性，期间由于中标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听取采购人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水平保证项目质量。若出现不能履行采购要求或消极怠工等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中标人将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采购代理机构)_组织的“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包及包名称)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 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

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 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 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 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 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 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 1、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 3、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招标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方: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具体以采购人和中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
批采购项目（包三）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二)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综合部分
- 十、非联合体投报声明
-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和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26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价格扣除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注：1、小微企业是指视为或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2017〕141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投标人认为其所投产品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必须在相应栏内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济源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标准化建设
执法装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包三）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126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

2、财库〔2014〕68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4、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

定。

2. 上述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4.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5. 采购标的涉及多个制造商的，投标人应从各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八、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注：此栏填写招标文件货物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应逐条填写	注：此栏填写投标人对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根据自身情况逐条响应	注：此栏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存在偏离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二) 产品说明资料

投标人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三) 方案部分

投标人可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加密措施
4. 供货方案
5. 进度保证方案

九、综合部分

投标人可参照以下评审因素进行编制，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实力
2. 业绩
3. 质保期
4. 免费增值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人，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